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将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万弘高新现股东签署〈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与致远锂业现股东签署〈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本次会议有关的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意见：

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本次会议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本次会议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 此页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名：

陈 潮

丘运良

祝 函

2016 年 3 月 1 日